

中共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委员会

苏大能源委〔2024〕1号

关于调整苏州大学能源学院意识形态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，扎实推进我院意识形态工作，现调整“苏州大学能源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”，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长：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

成员：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党委委员、工会主席、基层党支部书记、综合办公室主任、教学办公室主任、科研办公室主任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、团委主要负责人、专职组织员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综合办，由专职组织员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原苏大能源〔2019〕21号文即日起废止。

中共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委员会

2024年1月22日



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月22日印发
